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金华市双飞程凯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金华市双飞程凯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金华市双飞程凯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四川双飞虹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

致同意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四川双飞虹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3、《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事项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雪梅

王爱华

廖帮明

2022年9月9日